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松滋市陈店镇丽源大道一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卫斌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92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“中间体”。

原经营范围为：生产、销售染料及助剂产品（危化品除外，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，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）。

现变更为：生产、销售染料、中间体及助剂产品（危化品除外，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，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）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，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本次增加营业项目完成后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改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：

原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染料及助剂产品（国家有专项审

批规定的，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）。

现变更为：生产、销售染料、中间体及助剂产品（危化品除外，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，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）。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，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